

中原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準則

73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依據 99.3.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項法規之制定更臻完善，特設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 研議本校法規之擬訂及修正事項。
二、 解釋有關法規之疑義事項。
三、 研議校長交議之其他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秘書室主辦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